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 GRAPHEX GROUP LIMITED

###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的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 日訂立之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進行之交易，並授出建議授權予董事會，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有權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並根據主要條款完成該可能出售事項，倘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買方行使其選擇權。	240,347,027 100.00%	0 0.00%

所有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41,313,336 股，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進行點票工作。

本公司謹此公告，除因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的馬力達先生外，所有董事均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可能出售

自協議簽訂以來，本公司一直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宜保持密切聯繫。鑑於股東大會已批准董事會向股東提出的授權，即在買方選擇行使期權的情況下，按照主要條款推進並完成與買方的可能出售，本公司將繼續推進可能出售，並與買方緊密合作，協助買方在期權期限內對被出售公司的事務進行盡職調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布進一步公告，使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了解可能出售的進度。

### 警告

本次可能出售須以買方在選擇權到期前行使選擇權為前提，且由買方全權決定。因此，本次可能出售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